# 從事於曳板車鋼構堆置作業發生 H 型鋼飛落致死重大職業 災害重大災害

(108)1080018809

一、行業分類:汽車貨運業(4940)

二、災害類型:物體飛落(4)

三、媒介物:金屬材料(H型鋼)(521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 五、發生經過:

依據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洪○○稱述,108年7月16日17時許,罹災者王○○於該單位倉庫南側操作堆高機將大小不一之H型鋼堆置於曳板車, 共堆置4層,其中洪員協助王員堆置第2層,其餘由王員自行繼續進行鋼構堆置作業,並於完成作業後由王員駕駛曳板車停放於北側廠房出貨區停放,另告知洪員將於108年7月17日凌晨4時許,再由王員駕駛該曳板車前往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工地。

於 108 年 7 月 17 日 7 時 55 分許,洪員上班時發現王員所有之灰色休旅車停放於該曳板車左前方,且王員倒臥在該曳板車尾右後方,身體遭一根飛落之 H 型鋼壓於下方,隨即呼叫其配偶陳〇〇通報 119,洪員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將王員身上之鋼構吊離後,進行確認生命狀態並急救至救護車到場。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 遭飛落之H型鋼壓傷致死。

#### 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對於曳板車之 H 型鋼裝載,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 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。

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對於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,未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主管。
- 2. 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. 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- 5. 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

#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(一)對於搬運、堆放或處置物料,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,應採取繩索 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,並禁止與作業 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二)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 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 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四)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 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(五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 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;勞工人數在30人以 下之事業單位,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條第1項)
- (六)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,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附照1



堆疊於板車後方最上層(2.8公尺高)之鋼構掉落於車側。

附照2



說明

鋼構距地面高度 2.8 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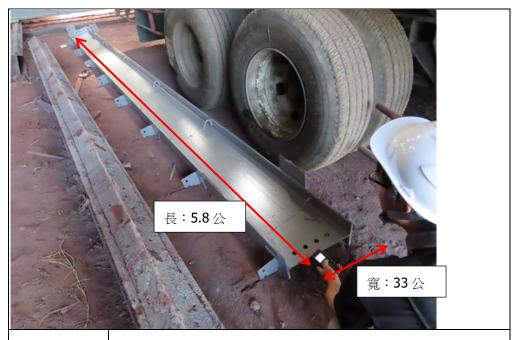
附照3



說明

曳板車板台左側設置擋樁支撐 3 支。

附照 4



說明

倒塌之鋼捲(長:5.8公尺;寬:33公分;重量:約500公斤)

附照5



說明

罹災者王○○倒臥於曳板車右後方,遭鋼構掉落壓傷於 下。